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29號

原告 張書豪

被告 謝錫麟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案件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2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起訴的主張和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的記載。

二、本案不曾開庭，所以被告未曾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法律的規定：

1. 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：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」。所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刑事案件「已經移送法院並經收案」（訴訟繫屬）為前提。

2.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又規定：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法院錯誤：

1.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234號案件，雖經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，但是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，不是向本院起訴。因此，上述刑事案件只會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不會移送本院審理，本院不會是「已經移送法院並經收案」的法院。

2. 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錯誤，不合於法律的規定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規定「原告之訴不合法」的情形，因此應該依這個規定，一併駁回原告的起訴及假執行的聲請。

三、補充說明：

1. 本案被告住所地是台南市，所以原告可以向本院提起「一般民事訴訟」（需繳裁判費，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同）。
2. 原告若要改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宜確認於刑事案件已經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再行起訴，若過早提起，也會被認為不合法而駁回。
3. 原告可以在確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234號案件已經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之後，（以更正日期及法院後的相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一式兩份）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再提一次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並可前來本院要求取回原先檢附的書面證據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